



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度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

对学院指导社团工作考评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材料来源
A. 学院基本情况(10分)	a. 挂靠社团数量(8分)	<p>a1. 学院挂靠学生社团标准数量：$(\text{学院本科生总人数} + \text{研究生总人数}) \times 0.0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rac{\text{学院挂靠社团实际数量}}{\text{学院挂靠社团标准数量}}$ </p> <p>按公式得到最终数据进行排名，并以排名换算得分： 第1至第3名计8分； 第4至第9名计6分； 第10至第18名计4分； 第19至第23名计2分。</p>	学院提供总人数，社团中心计算后排名
	b. 学院社团部机构设置(2分)	b1. 学院专设社团工作部门及专职人员，计2分；学院团委书记或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兼任计1分。	学院提供相关证明
B. 学院对挂靠社团的管理情况(40分)	c. 社团发展的管理情况(12分)	c1. 本年度学院组织开展挂靠社团负责人联席会议或学院社团工作交流指导会，学院党政领导出席，并听取社团工作汇报，每次计2分；党政领导未出席，每次计1分，上限4分。	学院提供会议记录(含照片)或新闻稿
		c2. 学院挂靠社团中，包含一个五星级社团计4分，包含一个四星级社团计3分，包含一个三星级社团计2分，上限8分。	社团中心2021年12月社团星级评定结果
	d. 社团指导老师的管理情况(10分)	d1. 每个挂靠社团都配有至少一名指导老师，计3分。	社团提交的指导老师备案表
		d2. 本年度各挂靠社团的指导老师出席或具体指导4次社团活动，计3分。有一个社团未达标，按3/挂靠社团数量扣分，扣完为止。	学院提供相关出席证明(照片等)
		d3. 有相应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薪酬、绩效考核)支撑学院对指导老师工作的支持与管理情况，计4分。	学院提供书面制度文件
	e. 社团宣传的管理情况(4分)	e1. 学院应了解挂靠社团宣传媒体的情况，挂靠社团公开发表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稿、推文、视频等)，学院每次都需审核，并注明审核人，计4分。缺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学院提供截图或链接(整理成PDF)
	f. 社团经费的管理情况(4分)	f1. 学院对挂靠社团的经费使用有明确的管理制度或措施，并对挂靠社团的经费报销进行审核，计4分。	学院提供相关证明
g. 社团活动的管理情况	g1. 学院对挂靠社团的活动进行审批、备案，并对活动的开展给予意见，计6分。社团活动审批备案表中若无挂	社团提交的活动备案表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

	(10分)	靠单位意见,扣1分;若无相应负责人签字,扣1分;若无相应盖章,扣1分,扣完为止。	
		g2. 学院统一收集所有挂靠社团的日常活动备案表并按时按规范上交至社团中心,计4分。每缺少1个社团1分,迟交扣2分,不交扣4分,扣完为止。	学院提交日常活动备案表的情况
C. 学院对挂靠社团的支持情况(26分)	h. 场地支持(5分)	h1. 本年度学院平均为每个挂靠社团提供2次场地支持,计5分,达到1.5次记3分,达到1次计1分,不足1次不计分。	学院社团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 经费支持(5分)	i1. 本年度学院若仅对部分挂靠社团有经费支持,计1分,若对所有挂靠社团都有经费支持,计3分,若设有社团活动专项经费,记2分,上限5分。	学院提供相关证明、平均支持经费数额、专项经费数额和来源
	j. 物资支持(5分)	j1. 本年度学院平均为每个挂靠社团提供2次物资支持,计5分,达到1.5次记3分,达到1次计1分,不足1次不计分。	学院社团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k. 宣传支持(8分)	k1. 本年度学院向社团中心新闻宣传部投稿并成功在华大青年社团指导中心板块发布与社团和社团活动相关的原创稿件(挂靠社团投稿不计分),每篇计1分,上限4分。	学院提供截图或链接(整理成PDF形式)
		k2. 本年度学院官方宣传平台发布与社团和社团活动相关的原创宣传稿件,每篇计1分;转发与社团和社团活动相关的原创稿件,每篇计0.5分。上限4分。 注:相同内容在不同平台发布,仅计一次分。	学院提供截图或链接(整理成PDF形式)
l. 领导重视程度(3分)	l1. 本年度学院党政领导(每次计1分)、学院团委书记(每次计0.5分)出席挂靠社团换届、社团重点活动、社团特色活动(每次活动得分就高不就低),上限3分。	学院提供相关证明(照片等)	
D. 学院对社团中心支持力度(14分)	m. 物资、场地支持情况(4分)	m1. 本年度学院为社团中心提供物资(桌、椅、帐篷等)、场地次数,每次计1分,上限4分。	社团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判定
	n. 宣传支持情况(4分)	n1. 本年度学院官方宣传平台转发帮推社团中心大型活动,每次计0.5分(同一信息在不同平台发布可计多次),上限4分。	学院提供截图或链接(整理成PDF形式)
	o. 学院学生在社团中心任职情况(6分)	o1. 本学院学生在社团中心任职情况:担任副部长计1.5分,担任部委计0.5分,上限6分。(主要成员已在基层团委工作考核中计分,此处不重复加分)	社团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判定
E. 社团对挂靠单位的满意度(10分)	p. 社团对挂靠单位评价(10分)	p1. 由社团中心向社团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平均分以确定该项得分,满分10分。	社团中心向挂靠社团发放问卷
F. 附加项	q. 挂靠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建设情况	q1. 本年度内每新增一个按规定建立的社团功能型团支部,规范填写并上交《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团支部登记表》且通过审核,计1分,上限4分。	社团中心根据社团上交的登记表提供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

r. 月报上交情况及社团活动入选本月简报情况	r1. 学院需每月上交月报，迟交扣 1 分，不交扣 2 分，情节严重者扣 3 分。月报中的社团活动入选本月简报，一次加 0.5 分，上限 4 分。	社团中心根据学院月报上交情况及本月简报情况提供
s. 工作配合度	s1. 根据学院配合校团委、社团中心的工作、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及挂靠社团是否出现严重问题的情况，酌情加减分。	社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t. 挂靠社团强制撤销情况	t1. 挂靠社团被强制撤销，每次扣 2 分。	社团中心提供

注：1. 学院挂靠学生社团标准数量=(学院本科生总人数+研究生总人数)×0.004。

2. 如挂靠社团出现意识形态重大错误，严重影响校团委、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的形象，实行“一票否决制”。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